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曾靜怡

電話：3322101#7418

電子信箱：chingyie@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400405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4004050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課程遠距直播教學計畫—實施計畫」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4年5月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41075A號函辦理。
- 二、鑒於國家語言自111學年度起列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部定課程，並自111學年度逐年實施，國教署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以下統稱委辦團隊），協助辦理旨揭計畫，協助不易聘得臺灣手語課程師資之學校，透過直播共學模式順利開設臺灣手語課程。
- 三、有關114學年度計畫重點摘述如下：
 - （一）參與對象：欲於114學年度第1學期起開設臺灣手語課程且無法覓得實體課程師資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有特殊情事需求之學校。

教務處

114/05/06 12:00



1140003105

有附件

電子文書

2

(二) 申請時間：

- 1、第1階段：自114年5月12日（星期一）至6月6日（星期五）止。
- 2、第2階段：自114年6月30日（星期一）至7月4日（星期五）止。
- 3、若高級中等學校於前述2個階段後持續辦理續招，委辦團隊將續開放學校更正原申辦資訊及補申請。

(三) 申請作業：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申請步驟及期程請參閱實施計畫。另本計畫暫定於114年5月7日（星期三）、5月8日（星期四）及5月14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至4時30分召開選課說明會，相關資訊將另行公告於「臺灣手語遠距直播共學資訊網」。

(四) 優先選課之條件順序：

- 1、校內無合格教學支援教師或現職教師。
- 2、單一學校申請學生數10人以下。
- 3、依照當年度公告之學校類型，以「極度偏遠」學校最優先，其後依序為「特殊偏遠」學校、「偏遠」學校、「非山非市」學校及一般學校。

(五) 另為使計畫順利進行，有關參與學校及協同人員之義務，請詳閱計畫及附件，俾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及尊重授課教師。

四、另為使計畫順利進行，有關參與學校及協同人員之義務，請詳閱計畫及附件，俾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及尊重授課教師。

五、如對本案有相關疑問，得洽詢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江

小姐（電話：02-7707-4966）、蕭先生（02-7707-4967）、陳經理（02-7707-4963），或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繫（信箱：tslcdl.cdri@gmail.com）。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公立各國中小(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